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关于解决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问题的
看法和建议”备忘录**

呈予

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

2010年12月1日

“关于解决改制中学/国民型中学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备忘录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提呈

2010年12月1日

1. 前言

本备忘录所提及的“改制中学”意指那些先被改制为国民型中学之后再改为国民中学的前华文中学。这些前华文中学，先被改制为以英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中学，之后再被改制为以国语（马来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民中学。

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西马半岛有许多华文中学在 1961 年教育法令下，被改制为以英语作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中学。此外，砂拉越州和沙巴州的华文中学，分别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被改制为英文中学。

从 1976 年开始，西马半岛和沙巴州的国民型中学/英文中学的主要教学媒介语逐年被改为国语（马来语），而砂拉越州的这些学校的主要教学媒介语则从 1983 年开始逐年改为国语。

在改变有关华文中学的媒介语过程中，政府向改制中学许下种种承诺，包括承担改制中学的所有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三分之一教学时间以华文进行教学，提供足够的师资，董事会的法定地位不变。这些承诺有许多至今都没有落实。

“国民型中学”这个名词没有出现在 1996 年教育法令里，并改以“国民中学”名词取代之。然而社会人士仍在使用“国民型中学”这个名词，来意指目前的 78 所改制中学。

表 1：2010 年改制中学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和教师人数

州属	学校数量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玻璃市	1	1,478	123
吉打	4	8,376	475
檳城	10	22,866	1,341
霹靂	17	27,698	1,664
雪兰莪	5	13,376	738
吉隆坡	2	3,537	212
森美兰	3	4,574	273
马六甲	5	5,747	335
柔佛	3	4,116	245
彭亨	7	8,471	549
登嘉楼	1	1,356	104
吉兰丹	2	3,195	230
砂拉越	10	10,964	714
沙巴	8	10,688	618
合计	78	126,442	7,621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教育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报告。

最近，董总及其各州属会与各地区的改制中学董事会进行交流，并收集改制中学面对的各种问题。此外，数个团体和本地报章也表达或报道了改制中学面对的问题。

有鉴于此，董总谨此提交这份备忘录，希望政府重视备忘录中提及的数个问题、看法和建议，采取行动解决改制中学面对的问题，以及履行政府对改制中学许下的承诺。

2. 改制中学面对的问题和解决建议

改制中学面对几个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涵盖的层面包括：

- (1) 学校董事会主权。
- (2) 校长、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资格、委任和培训事宜。
- (3) 招收学生事宜。
- (4) 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不足问题。
- (5) 搬迁学校和设立新学校事宜。
- (6) 华文班问题。
- (7) 华文教师短缺问题。
- (8) 华文科的公共考试成绩问题。

2.1. 学校董事会的权力与责任

根据 1996 年教育法令，改制中学属于“政府资助学校”。它是董事会设立的学校，董事会是学校的管理机构，包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董事会也负责维护有关学校的传统特征。

建议：

- (1) 教育部应尊重改制中学董事会作为学校管理机构的地位，董事会有权力与责任管理学校，包括管理学校的财产和基金，以及维护有关学校的传统特征。因此，教育部必须根据此原则来办理与改制中学的一切事务，不能否定和边缘化董事会，尤其是董事会在学校管理和维护学校特征方面。
- (2) 教育部应指示并确保各州和联邦直辖区的教育局，积极处理学校董事会成员的注册申请，并早日发出董事个人注册证书予符合资格的申请者。
- (3) 教育部发给改制中学的所有信件和文件，包括通令和指南，必须致给作为学校管理机构的董事会。
- (4) 州教育局应与改制中学董事会商谈学生录取事宜，并应尊重改制中学董事会只招收华小毕业生的决定。

2.2. 校长、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资格

改制中学董事会十分重视受委派来的校长、副校长和主任教师，是否是合适的人选。

建议：

- (1) 教育部应确保受委派到改制中学的校长、副校长和主任教师，必须具有华文资格，能够与董事会合作，了解董事会发展学校和维护学校传统特征的责任。教育部应发出书面通令，阐明有关资格的规定。
- (2) 改制中学董事会有权推荐经董事会同意的校长、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人选，以便让教育部作出委任。
- (3) 教育部/州教育局推荐的校长、副校长和主任教师人选，必须获得改制中学董事会的同意后，方能到有关学校报到和执行工作。
- (4) 教育部应制定妥善的培训制度和计划，为改制中学提供足够的和符合资格的校长、副校长和主任教师，填补退休和离职者的空缺。

2.3. 学校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不足问题

根据 1996 年教育法令，我国教育制度内，有三种教育机构或学校，即政府学校，政府资助学校和私立学校。

董总强调，1996 年教育法令没有把学校区分为所谓的“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的措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此外，所谓的“全津贴学校”（*sekolah bantuan penuh*）不等同于 1996 年教育法令所规定的“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而所谓的“半津贴学校”（*sekolah bantuan modal*）也不等同于“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

根据 1996 年教育法令，“政府资助学校”是指得到全部资助拨款（*sumbangan bantuan penuh / full grant-in-aid*）和固定资本拨款（*sumbangan modal / capital grant*）的学校。在这个法令下，改制中学归类为“政府资助学校”。此外，政府资助学校是董事会创办和管理的学校。

根据 1996 年教育法令，“固定资本拨款”是指一项由公共基金拨予一所教育机构，作为设置建筑物，翻修或扩建现有校舍，为新建、翻修或扩建的校舍购置桌椅板凳或配备，或其他指定用途的款项。“资助拨款”是指从公共基金拨予一所教育机构的除了资本拨款以外的任何款项。

“资助拨款”是通常所说的“行政拨款”，而“固定资本拨款”则是通常所说的“发展拨款”。

此外，政府当年许下诺言，承担改制中学的所有行政和发展开销。

简言之，改制中学有权获得由政府支付所有的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

然而，政府至今没有给予改制中学足够的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这造成改制中学面对拨款不足问题，难以支付学校日常行政开销如水电费和排污费等。此外，改制中学也转向社会人士筹款，以进行学校硬体建设和维修保养计划，购置桌椅板凳和配备等。

建议：

- (1) 政府应履行诺言，承担改制中学的全部行政和发展开销。
- (2) 政府应通过“中央付款制度”（**sistem bayaran secara pukal**），承担改制中学的全部水电费、排污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 (3) 政府应批准改制中学的搬迁申请，尤其是与其他学校共用校园或校舍的改制中学，并提供足够拨款和合适校地，以完成有关迁建计划。因此，政府应提供合适校地和足够拨款，给早在 1999 年就获批准迁校的尊孔国民型中学，以尽快完成迁建计划。尊孔国民型中学至今仍坐落在其吉隆坡的现有校址，未迁至其他地区。此外，彭亨州文冬公教国民型中学，面对地主索回土地而需要搬迁的问题，因此政府应提供合适校地和足够拨款给公教国民型中学，协助其迁至附近地区，并保留其改制中学的地位，而不是把该校改为普通的国民中学。
- (4) 目前，一些拥有许多学生的改制中学，面对空间拥挤和校舍不足问题。因此，政府应批准这些改制中学，另外设立拥有董事会组织的新学校或第二校，并提供合适校地和足够拨款，以完成建校计划。政府也应委派校长、副校长和主任等教师和职员，以及提供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给这些新学校或第二校。例如，森州芙蓉振华国民型中学所兴建的分校，早在 2005 年开课运作，希望政府批准该分校为振华国民型中学第二校，并拥有自己的董事会组织、校长、副校长和主任等教师和职员，其行政拨款和发展拨款由政府拨予。直到目前，教育部拨予振华国民型中学的款项，是供总校和分校共用，它们都面对拨款不足于支付学校行政开销的问题。
- (5) 政府应提供足够发展拨款给改制中学，作为扩建校舍、兴建电脑室、购置桌椅板凳和配备等用途。
- (6) 政府应公布和分发有关申请发展拨款的程序和相关参考文件，以便学校董事会制定学校发展计划书和财政预算，向教育部申请发展拨款。
- (7) 政府应早日废除及停止执行“全津贴学校”和“半津贴学校”措施。

2.4. 华文班问题

华文班是改制中学和普通国中的学生学习华文的重要管道。传统上，改制中学每周至少有 5 节华文课编排在正课内。教育部曾于 1989 年 6 月 8

日和 2000 年 11 月 16 日发出书面指示,表示改制中学可延续一直以来的做法,从预备班至中五班各编排每周 5 节华文课。

但实际上,各改制中学编排的华文课节数有所不同,其原因包括缺乏华文教师以及州教育局限制每周只允许 3 节华文课。

教育部规定,设有华文班的普通国中,华文课每周 3 节。

此外,州教育局根据每周 3 节华文课,计算改制中学和普通国中所需要的华文教师人数。这造成编排每周 5 节华文课的改制中学,面对华文教师不足问题。

建议:

- (1) 教育部应确保所有改制中学,从预备班至中五班,每周至少有 5 节华文课编排在正课内,并提供足够的合格华文师资。
- (2) 教育部应安排更多国中开办华文班并编排在正课内,提供足够的合格华文师资。
- (3) 教育部应提供设备,协助华文教师改进教学,以及鼓励国中设立华文学会,支持华文学会举办活动。
- (4) 教育部应尊重改制中学规定华文科为改制中学学生的必修必考科的决定。

2.5. 华文教师短缺问题

目前,改制中学和普通国中都面对华文教师短缺问题。华文教师短缺问题导致一些改制中学,被迫把每周华文课节数,减至每周 3 至 4 节,比基本的 5 节华文课还少。此外,华文班学生人数众多,加重华文教师负担。这些问题对华文科的教学带来负面影响。

此外,原本培训到改制中学和普通国中执教的华文教师毕业学员,其中有一部分毕业学员被调派到政府全寄宿中学。这些问题显示中学华文教师的培训和调派缺乏规划,同时也加剧了改制中学和普通国中的华文教师短缺问题。

从 2007 年开始,教育部不再举办大学毕业生师范课程(KPLI, Kursus Perguruan Lepas Ijazah)和非大学资格教师大学资格化课程(PKPG, Program Khas Pensiswazahan Guru),停止通过教育部师范学院培训中学华文师资。此外,苏丹依德理斯师范大学目前所培训出来的中学华文

教师人数，十分不足够，未能满足学校的需求。这导致中学华文教师短缺问题日渐严重。

令人惊奇的是，当中学对华文师资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学华文师资短缺问题仍未解决之际，政府却减少培训中学华文师资的管道。

建议：

- (1) 政府应制定妥善的教师培训制度和计划，提供足够的合格中学华文师资予改制中学和普通国中的华文班和中国文学班。
- (2) 政府应增加苏丹依德理斯师范大学的中文系讲师人数，增加录取师训学员，以培训出足够的合格华文教师予改制中学和普通国中的华文班和中国文学班。
- (3) 政府应恢复在教育部师范学院培训中学师资包括中学华文师资的政策，提供足够的合格华文师资予改制中学和普通国中的华文班和中国文学班。
- (4) 教育部应根据每周至少 5 节华文课，或有关学校的实际每周华文课上课节数，视何者为高的方式，来计算改制中学所需要的合格华文教师人数。

2.6.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中的华文科成绩

当局公布的公共考试成绩显示，考获大马教育文凭考试（SPM）华文科 A1（2009 年开始改为“A+”）等级的考生人数或比率十分偏低。

例如 2009 年大马教育文凭考试中，有 9.0% 考生在国文科考获 A+ 等级成绩，英文科则有 3.0%，华文科有 0.2%，淡米尔文科有 2.9%。可见，SPM 华文科考生考获 A+ 等级成绩的比率，确实比其他语文科来得十分偏低。

这些问题引起社会关注，需要研究其原因，并在各方面作出改进，以免对学生学习华文的兴趣以及华文师资培训，带来负面影响。

建议：

- (1) 教育部应透明地公布华文科在大马教育文凭考试中的评分标准，研究华文科取得 A+ 等级偏低问题的原因，并采取改进行动，解决有关问题。
- (2) 在公共考试中，华文科的评分标准应与其他语文科目一样，适应我国学生的情况。

3. 结语

改制中学的管理制度有别于普通国中的管理制度。教育部不应把普通国中的管理制度搬到改制中学实施，因为改制中学董事会是学校的管理机构，且改制中学拥有本身的传统特征。

改制中学是我国教育体系的一环，长期以来为国家的发展与进步，作出贡献。政府应落实对改制中学的承诺，负责发展改制中学。

董总吁请政府尽快采取有效行动，解决改制中学面对的种种问题。政府应尊重改制中学董事会作为学校管理机构的地位，以及董事会维护学校传统特征的决定。